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20-01

修正案号: 39-3670

- 一. 标题: 检查 KI 525A 水平状态指示器(ATA34)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KI 525A水平状态指示器的EC 120 B直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2-282-009(A)
- 2.ALLIEDSIGNAL 服务通告 NO.341
- 3.EC 120 紧急电报 NO.34A00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KI 525A水平状态指示器(件号: 066-3046-07)未按生产厂家ALLIEDSIGNAL服务通告的要求安装,造成导航误差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强制性措施和要求完成的期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飞行小时或1个月之内,以先到为准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检查飞机上安装的KI 525A水平状态指示器的件号。
- (2)如果件号是066-3046-07,则根据飞机的安装情况,完成EC 120 紧急电报2. A. 1或2. A. 2段中所规定的工作。
 - 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6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6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